2025年长春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5日

地点：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

四、参赛单位

长春市初、高中学校、青少年（市、区）体校、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游泳俱乐部、游泳场馆等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单项

1.自由泳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限男子）

2.蛙泳

50米、100米、200米

3.仰泳

50米、100米、200米

4.蝶泳

50米、100米、200米

5.混合泳

200米、400米

（二）接力项目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六、竞赛分组

男、女子13岁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子14岁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子15岁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子16-18岁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七、参赛办法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户籍所在地应是长春市，外省、市户籍运动员须开具就读长春市学校证明，方可参加比赛。各竞赛项目报名不足3人，组委会将取消该项目比赛，运动员不得越组别参赛。

400米、800米、1500米自由泳项目设置比赛关门时间，如运动员在比赛中未在关门时间内游完全程或明显不能按规定时间内游完全程，执行总裁将给予哨声示意，请运动员立即起水离开，并按照运动员未完成比赛进行处理。具体标准如下：

400米：男子：6：30.00

女子：7：00.00

800米：男子：12：30.00

女子：13：00.00

1500米：22：30.00

（二）参赛运动员应具备能够完成所参加比赛项目的距离、泳姿的运动能力和身体健康水平，并签属《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附件1）。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认真遵守所有本次比赛的竞赛和安全规定,如实提交赛会要求材料：健康体检证明（近三个月内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检查体检报告书）。

（四）做好健康防护1.所有参赛人员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请坚持按需、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安全距离。2.各参赛队的领队、教练员及监护人要密切关注参赛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出现不适症状请立即停止比赛。

（五）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三）各参赛队报名人数不限,每人限报单项2项(接力项目除外)。

（四）各年龄组每个接力项目各参赛队限报1支接力队（2男、2女）。

（五）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向检录裁判员出示参赛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六）凡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者,均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和该参赛队团体总分排列名次。

（七）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戴划水掌、呼吸管、脚蹼等辅助器材，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同时取消已获得的比赛成绩。

（八）对裁判组的判决有异议时，其领队或教练可先通过“竞赛问题受理台”口头向执行裁判长提出询问。如仍有异议，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填写《申诉书》，由领队签名后交“竞赛问题受理台”并交纳申诉费500元（如胜诉，退还申诉费）。所诉问题将由裁决委员进行复议和裁决。裁决委员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九）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不服从管理、违反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无理取闹的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家长等，组委会将取消相关个人运动员、参赛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所属单位禁止参加当年及次年市体育局主办的比赛。

（十）组委会有权对参赛运动员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参赛队自理。

九、奖励办法

（一）各年龄组单项、接力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前3名颁发奖牌。

（二）团体总分录取前3名，颁发奖杯。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评选比例为运动队5：1，运动员10：1；优秀裁判员10：1。

（四）计分办法

1.单项：1至8名分别计9、7、6、5、4、3、2、1分；

2.接力项目：1至8名按16、14、12、10、8、6、4、2计分。

3.团体总分按每个参赛队的个人单项和接力项目得分相加，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得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十、报名与报到

（一）网上报名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各队指定专人统一进行报名。请各参赛队报名时登录网站http://www.yue716.com,选择本次比赛对应的入口,然后点击【去报名】进行报名（第一次使用本系统的代表队请先登录微信小程序“水马运动”,并用手机号码进行登录）；或在微信小程序“水马运动”中选择本次比赛对应入口，进行报名。报名流程可在网站中查看，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531-81602556。逾期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安排参赛。请参赛队在10月10日前完成网上报名。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名领队1人，教练员按运动员人数，按照1：10配备，运动员人数不限。

（三）请各参赛队于报名截止日期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在网上报名显示成功后，用电脑打印出报名表并加盖公章，邮寄至承办单位：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马菲菲收，并发至报名邮箱：496681039@qq.com（邮件主题：代表队名称+2025年长春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四）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如网上报名和邮寄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报名成功后打印出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

（五）报名截止后，若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比赛，则该俱乐部（队）不可替补其他参赛人。

各参赛单位领队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右侧二维码即可进入比赛专用群。每个参赛单位只允许一人进入，进群后将自己昵称改成参赛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群内会及时发布比赛相关信息。

（六）请参赛队指定专人于10月24日9时，参加组委会和裁判、领队和教练员技术会议，地点：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楼大数据中心。各参赛队需提供参赛运动员近三个月内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检查体检报告书（内含：本人照片、心电图、血压数据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和《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

十一、仲裁与裁判

仲裁、裁判长由长春市体育局指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二、其他

（一）大会期间提供基础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二）参赛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十三、本竞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归长春市体育局。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长春市体育局

2025年9月8日

附件1

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

一、本人子/女是自愿报名参加2025年长春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包括参赛子/女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大赛组委会将为参赛选手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本人已完全了解参赛子/女的身体状况，确认其身体健康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包括参赛子/女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参赛子/女将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的参赛子/女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承诺在比赛期间尊重和遵守比赛相关规则和规定，公平竞赛，声明在比赛期间出现的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情况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六、本人参赛子/女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七、本人参赛子/女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及参赛子/女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_\_\_\_\_\_\_\_\_\_\_\_\_\_\_\_

参赛单位：\_\_\_\_\_\_\_\_\_\_\_\_\_\_\_\_

领队签名：\_\_\_\_\_\_\_\_\_\_\_\_\_\_\_\_

教练员签名：\_\_\_\_\_\_\_\_\_\_\_\_\_\_

运动员姓名：\_\_\_\_\_\_\_\_\_\_\_\_\_\_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2025年9月24日